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操场维修重建工程
合同

发包人：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见证方：连云港市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操场维修重建工程 。

2.工程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68号，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操场维修重建工程 。

5.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操场维修重建工程，包括塑胶跑道人造草坪、操场排水管网改造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 5 日之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日历 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合同价款和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 3050000 元）；

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壹拾陆元零角捌分（¥ 83016.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田恒光 ；

执业资格证书号：苏 232080902941 ；

身份证号：320722197012232638 ；

联系方式：1808239677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财政监管部门及见证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 68 号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国际大厦 10 楼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杨俊	法定代表人：　梁登兵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田恒光
电　话：　0518—82348709	电　话：　18082396776
开户银行：　中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
账　号：　528758208835	账　号：　716001013080173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经专用条款修改的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851260045；

电子信箱：Lyg-rj@163.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天顺国际花园2栋3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0366916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通用条款1.1.5.1~1.1.5.8替换为以下内容。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1.1.5.4 材料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需使用的材料设备，但在招标时或签约时暂时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的预估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设备价格。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需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新增工程/额外工作：是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且无需无需另行办理行政或规划审批的实体工程，也可称为额外工作。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的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9 单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0 总价计价项目：合同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1.5.11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 已有临时设

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1.1.5.12 施工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中标或签约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标准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承包人对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政策、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中未经专用条款修改的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7.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通讯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以邮寄（含EMS）方式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电子邮箱发送即时视为送达。

1.7.4 如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GB/T50500-2024第8章及下述专用条款执行。

1.13.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变化，综合单价不调整（不平衡报价的除外）。

1.13.2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

如在结算时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过高报价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

（1）工程量增加在 15%（含）以内的部分，仍按原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超出15%的部分，将调整其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按照GB/T50500-2024第8.9条相关规定确定。

（3）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彭杨俊；

身份证号：32081119820506001X；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7305188611；

电子信箱：2415739973@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市政和绿化工程)。场内的接水、接电（含用水申请及挂表费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 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出现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承担责任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工程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二套，竣工图八套，同时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0.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对此有注意义务，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要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

包含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7）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事故，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单位，同时须书面报告发包人。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田恒光；

身份证号：3207221970122326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0809029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23208090294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11）1007416；

联系电话：180823967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国际大厦10楼1007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元进行处罚， 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发出限期到岗通知24小时后项目经理仍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委派同等资质人员代行职责；因项目经理缺岗导致现场停工或进度滞后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单方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承包人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　　名：周胜红；

身份证号：320705196703083511；

证书编号：苏232080819801；

施工员：

姓　　名：梁登兵；

身份证号：320705197801110514；

证书编号：2501010100691599；

质量员：

姓　　名：梁红梅；

身份证号：320705197602230521；

证书编号：2501030100691958；

安全员：

姓　　名：刘华；

身份证号：320723198202103045；

证书编号：苏建安C2（2022）3002642；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10000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发包人规定执行，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承包人须立即收回分包工程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缴纳现金形式；

金额：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供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阶段，应继续提供有效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等额履约保证金。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以上级别。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提供担保的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银行履约保函需经甲方确认，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损失、两次中标价的差价损失等）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 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费用的增加；（3）工程的延期；（4）发布变更指令；（5）批准设计变更；（6）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索赔的支付；（8）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林文浩；

职　　务：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10349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2 删除通用条款 5.4.2 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提供安全生产措施费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给承包人，其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发承包双方在计算应付工程进度款时，不应扣回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6.1.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及监理有权直接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直接扣除或使用保证现场安全设施的配套到位。

6.1.8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必须按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到位，如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在赔偿价值基础上再进行双倍的罚款。

6.1.9 现场安全文明设置应达到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因现场安全设置不到位被安监部门责令整改的，每次给予伍千元罚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8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5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8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8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8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2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1）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开工通知起按照合同工期完工，并在接到通知后次日内进场施工，并于当日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出施工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按进度计划施工，若发包人连续检查两次未能达到进度计划要求，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已完成未付款合格工程量只按50%结算。承包人必须在接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24 小时内退场。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调整项目各分部分项工程等工期并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的空窝工、机械台班等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承包人须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单方委托的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对发包人重新招标等工作予以同意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4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20日历天以上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保证承包人及其供应商、配套商等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同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并且已有合理的措施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安装过程中定额内损耗由发包人承担，定额外损耗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除合同规定的品牌外，现场使用的大中型材料及对环境安全有影响的材料，发包人及监理认为对工程重要的材料，均需选定至少三种品牌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方可在工程中使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由业主及监理在现场共同取样送检，承包人提供车辆供业主考察品牌送检使用。按国家规范要求需复试的材料，复试不合格每次罚款伍千元，同时要求所送检的这一批材料必须立即退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办理及报批，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

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

10.3 变更执行

10.3.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签证）程序按照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执行；变更（签证）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签证工程量以招标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签证）的计价方式按照 GB/T50500-2024 第 8.9 条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依据内部制度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注：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整体情况，有权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7.3清单中所列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开发区《关于印发对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实行闭合式管理操作规则（修订稿）的通知》（连开委办〔2015〕113号文）规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0.10 新增工程

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新增工程，亦即合同额外工作，且前述新增工程并非需要重新办理立项或类似审批程序的，合同当事人可按以下约定实施：

（1）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新增工程。

（2）新增工程按10.4.1 变更估价原则中规定的办法确定价格。

（3）承包人应在收到新增工程实施指令后7天内将其实施新增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费用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核；

（4）新增工程不应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缺陷责任期、进度款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及支付、竣工结算及支付等。

（5）新增工程的措施费不增加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税率9%）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后进行报价，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风险：1.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2.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安装，工程数量对承包人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3.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施工期间除不可抗力、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2、工程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

措施费：承包人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

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最终可在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逾期满 90 天的，除要求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价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因承包人未在

约定时间内提交结算资料造成发包人不能按期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和上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8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97%；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付清余款。

（2）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先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相关费用的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了等额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无进度款；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 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承包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完成返工或修复，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二次及以上验收的，由此增加的监理费用及发包人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若工程经三次验收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须按5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适用专用条款第 14.2.（4）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的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若因发包人原因在收到竣工工程结算文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提交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则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进行赔偿。

（2）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核减率≤8%，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8%，则超过8%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6%计算）。

（3）付款条款中约定的“结算”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过的结算书为依据进行付款。

（4）若开发区审计局决定对本工程进行审核，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核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适用专用条款 12.4.1，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适用专用条款 12.4.1，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竣工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 按12.4.1条付款比例支付。

审计结算款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5）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同时按2万元/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执行发包人的工期要求而延误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每发现一次处罚2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1）对严重违约需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可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2）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同时按2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发包人认为违约行为严重、恶劣，可以加重处罚。

16.2.2.2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3)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4)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 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合同价中已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承包人须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不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缴纳，该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无息退还。

21.12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1.13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4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发包人视情况扣减承包人行业履约信誉分值，情况严重者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1.15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各专业工程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1.16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 ”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7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法 【2018】147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8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 号、新海连[2024]5号关于印发《新海连集团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总承包等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责任追究管理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欠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双倍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应利息。

21.19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 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正式发票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20 承包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承包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21.21 发包人不提供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临建，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操场维修重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有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路面的质量合格。因承包人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开发区松花江路 68 号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国际大厦 10 楼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柳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登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田恒光
电　话：17305188611	电　话：18082396776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户银行：中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
账　号：528758208835	账　号：71600101308017397
邮政编码：222067	邮政编码：222006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梁登兵（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登兵

日　期：2026年9月21日

附件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梁登兵（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项目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梁登兵

日　期：2026年9月21日

附件 4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承包人：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健康环境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2）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3）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4）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5）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6）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7）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1）《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3）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

场施工；

（4）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5）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6）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7）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8）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3）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6）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

施工；

（7）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8）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1）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1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交通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其他

（1）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3）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5）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交通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彭杨俊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田恒光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件 5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江苏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 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

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彭杨俊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梁登东

日期：2026年9月21日　　日期：2026年9月21日

